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上午 11:10)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55)
陳詩雅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侯文健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0)
關俊笙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上午 10:55)	(下午 2:15)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20)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秘 書：黃鐘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 席 者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謝浩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李家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陳倩恒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張珮甄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邵偉明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馮裕廷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五)

議程第三項

吳 彪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管理處
梁嘉言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主要工程管理處
楊浩雲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周健恒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議程第四項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楊晉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黃綺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羅耀華先生
龔樹人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貳部經理

議程第六(2)項

葉婉儀女士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工程師/主要河道 3

缺席者

鄭俊宇議員
伍健偉議員
王穎思議員
楊家安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0 年度第三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輕鐵響按聲量研究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27 號)

3. 主席總結，經與香港鐵路公司商議後，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第三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元朗區內四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70, NF153, NF340 及 NF341）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24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管理處

吳彪先生

工程師/主要工程管理處

梁嘉言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楊浩雲先生

公共關係經理

張建強先生

項目副經理

周健恒先生

5. 周健恒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項目是否已於立法會通過撥款及是否有進行人流估算；
- (2) 查詢工程費用會否超出標準，例如是否有需要在天悅輕鐵站加建四部升降機；
- (3) 建議部門處理 NF 153 項目附近路面不平的情況；
- (4) 查詢加建升降機人流估算的最低要求；
- (5) 查詢單車泊位搬遷後，會否維持相同數量；
- (6) 查詢行人天橋一邊的升降機會否顯示另一邊升降機的運作情況；
- (7) 查詢元朗區未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或隧道項目清單及其人流估算資料；
- (8) 表示顧及傷殘人士的需要，支持加建升降機，並查詢 NF 70 項目的動工時間表，希望盡快完成有關項目；又希望路政署考慮伸展有關項目至朗屏西鐵站；

- (9) 查詢加建升降機的實際條件；認為各項目的人流估算相差頗大；
- (10) 查詢 NF 341 項目 2 號升降機行人路的改建詳情及收取公眾建議的途徑；
- (11) 支持 NF 70 項目，認為加建後的人流會有所增加；
- (12) 認為這次以公眾建議去定先後次序有別於以往由區議會決定的做法；又認為區議會會聽取公眾意見，惟區議會應有最終決定權，並指出上一屆區議會已訂立數項原則以揀選「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包括人流及附近是否設有無障礙通道；建議路政署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 NF 70, NF 153, NF 340 及 NF 341 項目以外其餘行人天橋的數據予新一屆區議會進一步考慮及決定；除非大部分委員認為這四條行人天橋有迫切需要，否則認為應等待路政署的數據才作決定；
- (13) 認為路政署若能在四年內完成 14 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委員則不會關注工程的先後次序；惟有委員指出過去需用約四年時間才完成一部升降機；
- (14) 查詢路政署是否有先完成 14 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勘探才進行題述的四個項目之初步設計；認為路政署應提交所有工程勘探的資料；查詢路政署揀選這四個項目優先進行初步設計的原因及如何評估所有項目的難易程度；查詢是否其他區區議會都以同等模式沒有諮詢區議會工程的先後次序；
- (15) 認為應加快處理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行人天橋的項目；建議路政署讓公眾參與設計；
- (16) 認為 NF 153 的難易程度評估與 2017 年的結果不符，並希望盡快完成 NF 307 項目；
- (17) 查詢 14 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是否最遲會於 2023 年動工及其完工時間表；
- (18) 查詢路政署會於何時就所有 14 個項目的工程設計諮詢區議會；

(19)查詢進行公眾諮詢的詳情，並認為應重新審視人流較少的項目是否有必要繼續進行；及

(20)查詢第二階段計劃下 NF 374 項目的進展，認為不應與天水圍街市計劃一併考慮，並希望部門定期匯報進度。

7. 吳彪先生的回覆如下：

(1) 表示立法會已通過撥款，預計有關工程費用不會超出預算；

(2) 建議在天悅輕鐵站(即 NF 340 項目)加建四部升降機，以方便輪椅人士使用各個出入口；NF 340 項目共收到 13 個公眾建議，而統計的總人流為每小時最高 2169 人；

(3) 指出「原有計劃」是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對殘疾人士使用公共行人通道的要求，以提供無障礙設施，無論人流多少都需要加建升降機或斜道；政府於 2012 年推出「擴展計劃」，邀請公眾提出建議，並提供相關資料，如收到建議的數目、人流估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是否設有斜道及過路處、鄰近的升降機設施及鄰近的大型公共設施等，讓各區區議會從公眾建議中揀選三個項目加建升降機；2016 年推出的「第二階段計劃」同樣經各區區議會揀選三個項目加建升降機；而「擴展計劃」及「第二階段計劃」未被揀選的項目全部撥至「第三階段計劃」；現諮詢區議會是否支持推展「第三階段計劃」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的個別項目；

(4) 表示為有關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前，署方會再評估人流；

(5) 表示現時完成題述的四個項目之初步設計，若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下一步將進行詳細設計，預計在 2020 年第四季的第一個工程合約為這四個項目招標，2021 年第一季動工；至於在「第三階段計劃」下元朗區的其他項目，初步設計尚待完成，將按初步設計的成熟程度分別在第二及第三個工程合約中推行。第二個工程合約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招標，2022 年第一季動工；第三個工程合約預計於 2022 年第二季招標，2022 第三季動工。每一個合約工期約為三年；所有項目在工程合約招標前六至九個月會諮詢區議會；設計合約已批出予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 (6) 表示路政署會於會後提供有關如何收集公眾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裝升降機地點建議的資料；
- (7) 指出「第三階段計劃」並不是以公眾建議去取代區議會的決定，路政署會就所有在「第三階段計劃」下的項目諮詢區議會，並由區議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
- (8) 表示四年內不能完成元朗區全部 14 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因題述的四個項目已完成初步設計，故先諮詢區議會，以盡快推展有關項目，而餘下的 10 個項目預計會分兩批諮詢區議會；若等待全部 14 個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後再同時提交區議會考慮，必定會延遲這四個項目動工的時間；路政署是以同一模式於各區推展「第三階段計劃」；
- (9) 表示全部 14 個項目已進行初步研究，因應個別項目的難易程度及施工範圍等技術性因素，路政署的工程顧問公司率先完成題述的四個項目之初步設計，其餘 10 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亦在進行中，但需更多時間完成；
- (10) 表示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行人天橋的項目預計將在第二或第三個工程合約內推行；
- (11) 表示歡迎公眾參與設計及提供意見；路政署亦會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 (12) 表示 NF 153 項目與「第二階段計劃」下其他的項目相對屬於比較困難，惟與現時「第三階段計劃」下的項目相對屬於比較容易；
- (13) 備悉委員希望盡快推展 NF 307 的項目；及
- (14) 表示由於 NF 374 項目需與鄰近的天水圍街市計劃一併考慮，所以還未落實動工日期，並表示會將委員希望定期匯報進度的要求轉達給有關同事跟進。

8. 楊浩雲先生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會在 NF 153 項目的工程合約內處理擬建升降機附近路面不平的情況；

(2) 表示由於 NF 153 項目的升降機須佔用屏山里花園的現有單車泊位，路政署計劃將受影響的單車泊位遷移至附近另一位置，並會維持相同數量的單車泊位，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商討遷移的安排；

(3) 表示現時新加建的升降機都可以顯示行人通道內位於其他出口升降機的運作情況；

(4) 表示會將 NF 341 項目的 2 號升降機出口附近的部份現有花槽改建為行人路，以配合現有樓梯出口的行人路。

9. 霍思敏女士表示現時暫未有計劃伸展 NF 70 行人天橋至朗屏西鐵站。

10. 主席建議休會五分鐘，以決定是否同意為 NF 70, NF 153, NF 340 及 NF 341 項目加建升降機設施。

（休會五分鐘）

11.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為 NF 70, NF 153, NF 340 及 NF 341 項目加建升降機設施，認為有關項目符合 2017 年當時的評估，人流較多，並希望路政署在下一次交委會會議提交其餘項目的人流數據，以進一步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建其餘的項目及加建的先後次序。

（會後補註：路政署就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政策時，如何收集公眾就加裝升降機地點的建議，以及「第三階段計劃」下的行人通道來源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委員會作書面回覆。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將路政署的跟進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第四項：2020 - 2021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26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廖健威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蕭嘉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 (車務)

楊晉瑋先生

助理經理 (車務)

黃綺玲女士

助理經理 (策劃及發展)

鄧政傑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 (策劃及發展)

羅耀華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貳部經理

龔樹人先生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鄉郊地區的需求被忽視，現有的巴士服務嚴重不足，例如 251A 號線、251B 號線及 64 號線，又指出錦上路一帶將有大型發展項目，惟未見有相應的改善交通建議；建議增設特別巴士班次由八鄉、錦田一帶直達市區；
- (2) 指出部分地區沒有巴士服務覆蓋，例如十八鄉西、十八鄉路沿線住宅區；有委員建議部門與鄉郊地區居民及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探討在未有巴士服務覆蓋的地區引入新的交通配套及新的路線；
- (3) 認為現時的巴士服務對洪水橋居民而言較為不便，建議增設路線或調整現有路線；
- (4) 表示曾收到居民就 64S 號線脫班問題的投訴；
- (5) 認為現時居民對到達北角、鰂魚涌及太古一帶的巴士服務有需求，惟部分現有的巴士路線走線迂迴，查詢會否調整路線及增加班次作

相應配合，例如 960X 號線、969 系列路線及 968X 號線；

- (6) 查詢部門就新田至港島東巴士路線招標的進度；
- (7) 認為 265S 號線的路線迂迴、行車時間太長，建議將路線分拆服務天水圍及元朗和天水圍及洪水橋、增加回程班次及伸延路線至香港教育大學附近；
- (8) 查詢會否伸延 N368 號線至洪水橋作為總站；
- (9) 認為 269D 號線（特別班次）的班次的開車時間對居民不便，致使由屏欣至洪水橋的載客量不足，建議改於上午 6 時 40 分左右開車；又查詢 269D 號線（特別班次）的主要上客車站為何；
- (10) 表示居民對 269D 號線的服務需求殷切，認為應增加資源加強服務；有委員指出路線於離開天水圍時已滿座，元朗居民沒法上車，惟沒有其他替代路線；查詢會否考慮分拆路線服務天水圍及元朗，有委員認為應另增設短程路線替代天水圍至元朗間的服務；
- (11) 查詢 68X 號線及 268X 號線增加巴士車輛數目的進度，希望巴士公司可增加班次；有委員認為 68X 號線不受疫情影響，期望巴士公司可維持正常服務；
- (12) 認為現時天水圍北巴士服務不足，擔心大型發展落成後情況會更為嚴重；
- (13) 查詢會否重設青衣至天水圍的路線及會否考慮伸延 68E 號線；
- (14) 查詢會否增設由天水圍北直達旺角一帶的巴士線及會否伸延 N269 號線至由旺角開出；有委員認為 610S 號線小巴服務雖然路線相近，惟因經常滿座及只提供服務至天水圍中，未能滿足需求；
- (15) 認為天水圍巴士路線應分拆南北路線，現有的路線不能滿足居民需求，認為 265M 晚上繁忙時間班次不足、建議 69C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建議重組 265B 號線及加強 69X 號線服務；
- (16) 查詢 E34A 號線、A37 號線等類似路線會否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啟用後改道、會否於屯門區加設分站及推行分段收費；

- (17)建議增加 E34A 的特別班次；指出因載客量高致使乘客於天水圍尾站無法登車；
- (18)建議於早上繁忙時間調整部分 269C 號線班次以服務需到觀塘工業區一帶的居民；
- (19)有委員認為伸延 969A 號線會影響現有乘客，建議考慮加強 967 號線服務代替，以滿足天水圍北的新增需求；
- (20)查詢部門對要求增加屯門、元朗及天水圍交通網絡建議的回覆及會否進行研究以了解乘客的需；有委員重申加強三地巴士網絡的重要性；
- (21)認為部門建議居民使用轉乘設施出行的方針有不足之處，部分屋邨，例如朗善邨、慧景軒、屏欣苑等，只有少量或沒有巴士路線服務，或轉乘路線迂迴；建議增加現有班次或改道，期望與部門及巴士公司代表作實地視察；
- (22)認為「已獲批准的居民服務路線」及巴士路線應相輔相成，並非互相抵觸；
- (23)指出現時服務元朗的巴士路線都使用元朗大馬路，建議可考慮改道使用其他道路，以服務居於遠離市中心的其他居民；
- (24)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提供各巴士路線繁忙車站的載客量數據供委員參考，以就元朗區整體巴士規劃提供意見；又查詢部門現時統計載客量的方法；
- (25)查詢分段收費計劃申請的進展，及部門審批有關申請的準則；認同巴士公司為 18 條路線提供短程優惠，雖不能全面取代轉乘優惠，亦期望可盡快推行；
- (26)查詢部門是否仍在推行「一小時生活圈」的政策；
- (27)查詢巴士公司會否考慮引入「共享雨傘」服務；及
- (28)查詢巴士公司是否有為司機提供服務態度培訓。

14. 廖健威先生的回覆如下：

- (1) 備悉委員就八鄉、錦田、十八鄉路及洪水橋一帶巴士服務的建議，會繼續與當區區議員探討，並適時檢討交通配套以配合需求；
- (2) 表示正籌備新田至港島東巴士路線，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3) 表示會審視交通網絡以回應元朗區居民對直達市區巴士服務的需求；
- (4) 表示署方與巴士公司會視乎乘客需求及元朗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進一步增加第 268X 號號線的班次；
- (5) 備悉委員就個別路線提出的服務改善建議，例如 960 系列路線、265M 號線、69C 號線、969 系列路線、E34A 號線等；署方會審視整體巴士網絡規劃、現有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等，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相關路線服務；
- (6) 理解巴士公司因應疫情調整個別路線的服務，現時巴士公司已恢復大部分繁忙時間的班次服務水平，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服務；
- (7) 備悉委員對分拆 265S 號線的意見，表示於設計路線上已盡量減少中途站及選行高速公路，期望建議增設的 265S 號線特別班次能同時服務天水圍及元朗市中心的居民；又表示現時於上午繁忙時間的需求較大，會在確立居民對服務的需求後，與巴士公司審視服務及路線安排；
- (8) 備悉委員對 269D 號線的意見，留意到居民對服務的需求殷切，署方及巴士公司已安排增撥資源及建議增加班次，於不同的起載點加強服務以助疏導乘客，並會與巴士公司商討進一步改善 269D 號線營運的安排；
- (9) 備悉委員對伸延 N269 號線的意見，表示除巴士服務外，專線小巴 610S 號線服務亦提供往返天水圍與油尖旺區一帶的深宵服務。署方已要求該小巴營辦商改善現有服務，並會審視整體交通配套的需求；
- (10) 關注天水圍北未來人口增長及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備悉委員意

見，安排逐步加強 69C 號線、269D 號線等服務，並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乘客需求變化服務，特別是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適時調整服務；

- (11)表示會與委員跟進個別服務天水圍的巴士線，如 68E 號線的服務水平；
- (12)表示因應 969A 號線晚上返回天水圍方向的服務仍有剩餘載客量，從善用資源角度建議將該線伸延至天水圍北，以加強港島至天水圍的服務；
- (13)表示署方會適時提交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啟用後的巴士路線改動建議予區議會，並備悉委員就元朗至機場/東涌巴士服務表達的意見探討改善相關服務的可行方案；
- (14)備悉委員就屯門、元朗及天水圍交通服務的關注。署方會於相關聯席工作小組與委員探討有關交通服務的意見；
- (15)表示署方建議市民有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轉乘安排，例如巴士與巴士，或巴士與鐵路服務之間的轉乘安排，以妥善使用有限的公共交通資源；
- (16)備悉元朗大馬路的擠塞情況，會研究是否有其他替代道路以配合市民到元朗市中心一帶的需求；
- (17)表示「已獲批准的居民服務路線」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輔相成，在規劃地區的交通配套時，需考慮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互補性，避免服務重疊；
- (18)表示調整巴士路線車隊數目的安排需視乎乘客需求變化而實施，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相關路線的服務水平；
- (19)表示署方及巴士公司會按需要統計載客量數據，如有需要，署方樂意與委員就個別路線的載客情況進行溝通及提供相關數據。然而，由於部分巴士載客量的數據由第三方機構提供，署方須先諮詢相關機構並取得其同意，才能提供有關數據；另一方面，署方已於本年三月準備元朗區巴士路線資料文件，供委員們參考；

(20)表示運輸署正審批巴士公司提交的分段收費建議，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車費優惠由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決定，署方鼓勵營辦商提供更多優惠減輕市民負擔；

(21)備悉委員就「共享雨傘」服務提出的意見，會轉達予巴士公司考慮；及

(22)表示若署方收到有關司機服務態度方面的投訴，會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15. 黃綺玲女士的回覆如下：

(1) 表示 64S 號線維持四班班次，沒有縮減；會向委員收集資料以跟進脫班問題；

(2) 認為 69X 號線服務可滿足乘客需求，會密切留意服務水平；及

(3) 表示於三月時曾因應疫情削減 68X 號線部分班次，及已於四月底時大致恢復正常班次。

16. 鄧政傑先生的回覆如下：

(1) 關注各區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會視乎情況調整路線及班次，例如 251A 號線、968X 號線等；

(2) 留意到鄉郊地區的人口增長及關注十八鄉路的服務安排，現時有 68E 號線、68F 號線、968 號線及 268C 特別班等行駛十八鄉路；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有關路段的路況及指出曾有意見反對巴士行駛元朗公園；備悉委員意見，會與運輸署商討，並期望加強服務配合；

(3) 備悉委員就洪水橋巴士線的意見；

(4) 備悉委員就 269D 號線及 269D 號線（特別班次）的意見，已增加 269D 號線班次；指出暫時未有 269D 號線（特別班次）的確實開車時間，需審視乘客對上午 6 時 40 分開出班次的意見，又指出現時於元朗大馬路及大欖轉車站的上車人數較多；巴士公司亦正評估使用

大型巴士服務路線的可行性。就分拆路線的建議，巴士公司需平衡乘客的短途需要及改動班次對乘客的影響，小心評估建議；

- (5) 備悉委員就調整往港島東路線的建議，會與運輸署商討；
- (6) 表示因朗善邨附近的道路路況致使巴士不能駛入，會探討路線改道帶來的影響；
- (7) 表示因區域重組取消載客量較少的 264M 號線，巴士公司亦相應調整 265M 號線的班次以方便居民；
- (8) 表示延長 68E 號線可能會令路線變得較迂迴，會進一步探討可行性；
- (9) 期望透過試運以測試 265S 號線是否能同時服務天水圍及元朗市中心的居民；
- (10) 備悉天水圍北的新發展，建議增加 69C 號線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至 15 班及 269C 號線的車輛數目逐步增加至 38 輛，亦會研究進一步加強服務；表示現時有 269S 號線及 268P 號線服務觀塘商貿區一帶，會繼續留意乘客需求，會於有需要時增強服務；
- (11) 留意到元朗大馬路的情況，已增加行經元朗朗業街、十八鄉路的服務，以疏導元朗大馬路的交通及服務更多居民；
- (12) 知悉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屯門、元朗區及天水圍區的交通安排，巴士公司樂意與委員討論；
- (13) 表示已有增加巴士車輛數目以應付未來新增需求及更換舊巴士，惟新車輛供應因不同因素而受阻，例如生廠商的財政問題、疫情引致物流問題等，正加緊處理；
- (14) 表示已就分段收費計劃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 (15) 關注車長的服務態度，巴士公司除設有車長訓練學校外，亦有便衣職員評核車長服務態度，現時巴士上亦裝有閉路電視記錄行車情況；若委員告知車長服務態度的投訴，巴士公司會跟進。

17. 楊晉瑋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就「共享雨傘」服務的意見，會考慮加強現有的服務。

18. 龔樹人先生的回覆如下：

(1) 指出現時有提供由天水圍到港島東的巴士服務，並一直與區議員跟進，會密切留意需求以調整服務配合。認為現時有足夠的路線服務港島，若調整現有班次需考慮多項因素，如總行車時間、車費因素等；及

(2) 期望透過 967 號線及 969A 號線帶動人流到天水圍街市；又表示 969A 號線長期維持五成至七成的載客量，及指出巴士公司受限於繁忙路段控制，無法為 967 號線改道，故若伸延 969A 號線可服務更多天水圍的居民以增加客源，製造條件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相信有關建議不會影響 969A 號線的現有服務。

19. 羅耀華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 E34A 號線的意見，指出現時服務可滿足乘客需求，惟因路面情況，可能會使部分班次未能平均分布抵達中途站的時間，巴士公司會按情況靈活調配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巴士公司會留意服務情況，適時與運輸署檢討該線的服務。

20. 主席總結，請部門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意見，及提供載客量數據予委員參考。

第五項：續議事項：

- (1)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梁德明議員及區國權議員要求拆除元朗區內行人天橋鐵絲圍網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7 號)
-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路政署加裝有關圍網會否構成結構型安全問題及要求提交安全審視報告；
- (2) 期望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回覆問題，如會否影響結構安全、是否有違反《消防條例》及參與集體決定的部門等；
- (3) 查詢加裝有關圍網的原因；
- (4) 要求拆除有關圍網，並查詢路政署能否作拆除的決定及查詢試驗的期限；
- (5) 認為該處是攝影熱點，查詢部門堅持保留有關圍網是否代表不聽取民意；
- (6) 要求部門提交有關行人天橋高空擲物及傷及途人的數字；
- (7) 查詢有關圍網是否屬於政府的財物及是否有發出施工紙；
- (8) 查詢檢視拆除需要的準則及負責檢視的部門；及
- (9) 建議再去信未有回覆的部門。

22. 主席表示，委員可建議有需要去信的部門，惟不能確定部門會否回覆，秘書處亦未有收到行政長官辦公室、運房局、保安局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3. 施勇志先生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加裝有關圍網不會構成結構型安全問題，需與其他同事跟進是否有相關審視報告，若有會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 (2) 表示加裝有關圍網屬試驗性質，會在全港各區陸續進行加裝，元朗

暫未有另一條行人天橋會加裝有關圍網，暫未知道有關臨時措施的期限；相關政府部門會在全港的加裝工程完成後檢視是否有拆除的需要，不會由路政署作決定拆除有關圍網，亦暫未知道檢視的詳情，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3) 指出基於公眾安全理由，路政署於轄下行人天橋加裝有關圍網是防止有人向附近道路拋擲雜物，影響公眾出行；
- (4) 指出加裝有關圍網是政府的集體決定，路政署是其中一個參與集體決定的部門；政府所有部門都得悉有關決定；
- (5) 表示樂意聽取委員及市民的意見，並會代向有關部門反映；
- (6) 表示路政署沒有行人天橋高空擲物及傷及途人的數字；及
- (7) 表示有關圍網是屬於路政署的財物，不需要施工紙進行工程。

24. 梁基政先生表示，若有有關行人天橋高空擲物及傷及途人的數字，會於會後提交。

25. 陳樹暉議員及區國權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陳敬倫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寶華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立即拆除所有元朗區內行人天橋鐵絲網。」

26.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寶華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表示贊成上述動議。

27. 主席表示，表決結果為 2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動議以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28. 主席總結，建議議程於下次會議續議，並要求就上述動議內容去信行政長官、各司長、各局長、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總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及路政署，另亦要求去信消防處查詢加裝有關鐵絲網是否有違反《消防條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去信行政長官、各司長、各局長、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總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消防處反映委員意見，並分別於同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3 日將消防處及路政署的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第六項：委員提問：

- (1) 黃偉賢議員、吳玉英議員、鄭俊宇議員、伍軒宏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及黎寶華議員建議興建由八鄉路及錦田公路接駁青朗公路往元朗方向的支路**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25 號)
-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由於發展八鄉南一帶土地，發展局曾向錦上路的村代表承諾會積極開闢新道路；認為大量居民遷入對附近交通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尤其將有近一萬人遷入江夏圍，對部門的回覆「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負面的影響」表示遺憾；認為若政府再實行有關政策及使用此等字眼，不會贊成政府在當地的發展；
- (2) 認為興建由八鄉路及錦田公路接駁青朗公路往元朗方向的支路（支路）能減輕錦上路、錦田公路、高埔村一帶及凹頭交匯處至博愛醫院的交通負荷；
- (3) 認為加闊錦上路兩個接駁路口及加設巴士路彎可以減輕錦上路交通擠塞情況，惟政府部門處事緩慢；
- (4) 希望路政署盡快改善錦上路及錦田公路路面不平的情況，並反映路政署處理投訴的機制有不當之處；
- (5) 表示錦田及八鄉的道路有老化的情況，但使用量已達極限水平，不認同運輸署報告所指有關道路仍可承受更多的流量，希望運輸署詳細審視有關建議及在不可行時提出替代方案，以配合將來錦田及八鄉的發展；
- (6) 認為部門的說法是自相矛盾，部門指出因博愛交匯處的擠塞問題嚴

重而未能負荷增加公共交通工具班次及路線，惟在建議興建支路時卻指出道路可承受更多發展帶來的流量；

- (7) 查詢在錦田及八鄉興建新的道路是否不可行；
- (8) 指出在興建三號幹線的時候已提出增設支路的建議，惟當時因需配合營運而遭反對，故在三號幹線專營權即將屆滿時，政府有責任重新檢視有關建議；有委員查詢會否就三號幹線專營權的交接問題諮詢委員會及運輸署是否可在不需諮詢三號幹線專營公司的情況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
- (9) 認為八鄉路較錦田公路接駁青朗公路的工程需優先處理，並認為有關工程的開支不多，亦容易處理，希望部門重新考慮增設支路的建議；
- (10) 指出當局在進行錦田南發展的諮詢時曾表示會興建錦田公路接駁青朗公路的支路；及
- (11) 表示錦田南的居民如需前往屯門及上水方向需經錦上路及凹頭交匯處，查詢運輸署若興建有關支路是否有利於減低錦上路的交通負荷，並指出因交匯處的設計，錦河路就算進行擴闊工程亦不會是更有利的道路。

30. 李家鎮先生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7 年曾進行「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檢視區內交通網絡，而評估擬議有關發展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不可逾越的影響」。根據上述研究，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於八鄉路及錦田公路增設支路；
- (2) 指出由於涉及主要幹道，會再檢視委員的建議，研究增設支路的可行性及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3) 表示運輸署已檢視江夏圍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預計大部分居民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認為該發展項目對錦上路的交通影響是可接受；
- (4) 表示運輸署最近在錦上路加設數個巴士路彎，會檢視巴士路彎對交

通的影響；

- (5) 指出運輸署早前已將凹頭至錦田繞道改成雙線雙程不分隔車道；路政署亦正為東匯路至林錦公路一段的錦田公路進行勘探研究，現時有關項目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6) 表示錦上路雙程不分隔車道的道路設置可承受錦田南一帶的發展，由於有較多巴士經過該道路，引致在路旁上落時交通短暫停頓，因此運輸署與相關部門正研究進行改善工程；
- (7) 指出博愛交匯處青山公路西行往元朗方向駛往屯門方向的元朗公路支路有空間改成專用的左轉線，可紓緩博愛交匯處交通擠塞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研究亦有包括有關方案，並正審視推展的時間表及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8) 表示會轉交委員希望討論三號幹線專營權交接問題的意見，並表示運輸署可在不需諮詢三號幹線專營公司的情況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
- (9) 表示運輸署未有有關研究，未能確實回覆興建支路是否有利於減低錦上路的交通負荷，會再檢視有關建議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及
- (10) 表示錦田及八鄉往元朗方向可經錦河路，該路使用量較少，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進行雙線分隔車道的擴闊工程。對於迴旋處的設置，有關設置有因應交通流量而自然調節功能，會因應交通情況再檢視有關交匯處的設置。

31. 施勇志先生表示，如涉及交通安全問題，路政署在收到有關報告時，會在不超過三天時間內處理路面坑洞的情況，並表示委員可直接聯絡區域工程師盡快跟進。路政署總部收到的所有報告都會記錄在 1823，因此所有回覆都會經 1823 轉交，樂意於會後跟進有關委員提及的個案。

32. 主席總結，建議議程於下次會議續議，並要求運輸署提交進一步書面回覆。

- (2) 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鳳翔路、鳳攸北街、鳳攸東街與攸田東路的道路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28 號)
-

3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渠務署

新界北渠務部工程師/主要河道 3

葉婉儀女士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元朗雞地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當中交通廣場附近路口馬路較窄，行車情況混亂，建議應於鳳攸北街、鳳翔路、建樂街的交界增加紅綠燈及斑馬線，以改善車輛無法轉出口的問題；
- (2) 查詢運輸署需要進行審視的時間，認為隨著附近的發展項目落成，交通負荷將更大，部門應把握時間盡快處理問題；
- (3) 表示知悉交通廣場附近的新發展規劃會減少泊車位數目，建議增加咪錶泊位；及
- (4) 查詢渠務署是否已收到於東明渠建路的申請及部門的審核準則。

35. 霍思敏女士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鳳翔路車流量大，進行工程會影響現有交通情況，運輸署需小心審視路面情況以決定下一步行動；
- (2) 指出現時的審視工作在初步階段，未能確切給予時間表，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提供更多資料；及
- (3) 備悉委員增加泊車位的建議。

36. 葉婉儀女士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未有接獲有關覆蓋元朗東明渠建路申請；及
- (2) 指出若政府部門或發展商因應道路及行人交通、土地空間、休憩空

間及其他發展的需要，並在不影響排洪能力的原則下，擬議適度覆蓋相關明渠，渠務署會持開放態度並提供技術意見。改動現有明渠需進行排水影響評估(包括提交水力模型分析)，以評估改動明渠對渠道排洪能力的影響，必要時需採取有效的緩解措施，以維持渠道有足夠的排洪能力。

37.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考慮委員的建議。

第七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29 號)

3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39. 主席總結，一月至二月的進展報告已傳閱予各委員參閱，希望運輸署下次準時提交報告。

第八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30 號)

4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31 號)

4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 2019 年第四季及 2020 年第一季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通知書）數量有巨大差異的原因；有委員表示按過往數年的數字顯示從未有多達 40 000 多宗檢控，查詢警方是否已改變方針加強執法，及會否一直維持執法強度及規劃；
- (2) 查詢 2020 年第一季罰款通知書發出的地區及數量細目，及當中是否有就個別車輛多次發出罰款通知書；有委員要求警方以書面回覆有關數字；

- (3) 表示於天富苑一帶違泊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有委員要求警方跟進於錦堃路一帶有棄置車輛霸佔咪錶位及被胡亂棄置的問題；
- (4) 查詢警方是否有就打擊違泊訂下服務承諾；表示有違泊黑點的塞車情況嚴重，需要警方盡快到場處理；
- (5) 表示加強打擊違泊會進一步反映地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6) 認為若加強檢控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情況，有助降低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數字，查詢警方是否有定期執法行動，認為警方於巡邏時若發現違例情況亦應主動介入；及
- (7) 查詢警方就電動車輛的執法情況，及若於道路上發現有人使用電動車輛，警務人員是否可即時檢控有關人士。

42. 梁基政先生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因應各方要求，於 2019 年第一季連續進行數次檢控行動；及
- (2) 表示警方不會即時檢控使用電動車輛的人士，會先檢驗涉事電動車輛，再考慮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沒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情況下於道路上駕駛電動單車、駕駛未有登記車輛、沒有配戴頭盔等方式處理大部分的電動車輛問題。

43. 張禮騏先生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隨社會環境好轉，於 2019 年第四季被調配處理社會事件的警力可於 2020 年第一季重新調回執行不同的警務工作，包括交通執法，而警方開始使用電子告票亦會加快速警方的執法速度；
- (2) 表示警方就罰款通知書的統計以三個警區劃分，即八鄉警區、天水圍警區及元朗警區。三個警區發出罰款通知書數字為：八鄉警區一月發出約 400 張、二月約 700 張、三月約 800 張；天水圍警區一月發出約 3 000 張、二月約 4 000 張、三月約 2 000 張；元朗警區一月發出約 9 000 張、二月約 15 000 張、三月約 9 000 張。表示警方沒有備存對同一車輛多次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 (3) 備悉委員要求警方加強執法的建議，表示會一併處理區內的違泊情況；惟若時間及人手有限時，會針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較大影響的違泊行為，例如於緊急車輛出入通道違泊等；
- (4) 表示檢控違泊並不列入處理緊急求助個案的服務承諾，認為因應警方的其他工作，較難訂立一個處理時間；指出以 2020 年第一季每日發出約 500 張罰款通知書為例，若違泊情況仍未改善，可能是因為受其他環境因素影響，例如道路設計問題等；
- (5) 表示多次收到不同社區人士就違泊的意見，重申警方於違泊問題上可執行的行動只有執法及加強教育，希望可減少道路意外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6) 備悉委員就加強打擊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情況的建議；表示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通常都於馬路發生，警方反而更加擔心單車使用者使用馬路時所構成的危險；現時提供的數字為警方進行特別行動的結果；及
- (7) 表示棄置車輛有可能需當成棄置垃圾處理；而警方需與地政處聯手處理棄置車輛問題。

44. 主席總結，希望警方可跟進違泊問題，並希望運輸署評估及跟進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第十項：其他事項

(1) 通過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45. 主席總結，在諮詢委員後，通過由巫啟航議員為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46. 潘慧儀女士表示，席間備悉交委會建議委任巫啟航議員為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由於有關工作小組涉及兩區區議會的運作，建議主席及召集人考慮邀請兩區秘書處參與有關工作小組具體運作的討論，並建議提交聯合文件予兩區區議會參考及提供意見。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53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